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九届十九次董事会。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

1、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简介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，其符合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格。

2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、合规，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核查，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及

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财务公司监管要求及发展需要，财务公司各方股东均以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，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。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伟

宋蔚蔚

余长江

2022年12月12日